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263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張立民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喬茂機電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受裁定人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238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准予訴訟救助之事件終結後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基於同一理由亦得類推適用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2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1年度救字第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前開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25號民事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即受裁定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核實無訛。是依首揭規定，本院

01 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併向應負擔之當事人即受裁定人徵
02 收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後變更聲明為：(一)被告喬茂公司、
03 億興公司及辰亞公司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2萬2668
04 元，及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
05 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喬茂公司及楊俊偉應連帶給付原告22萬28
06 9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
07 之利息等情，有上開訴訟卷宗可稽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
08 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
09 文，是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14萬5560元，應徵第
10 一審裁判費1萬2385元。是以，受裁定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
11 額確定為1萬2385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
12 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